

国开行赴上交所发债试点启动 债市互通互融获实质进展

□本报记者 周松林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批准，国家开发银行日前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发行政策性金融债，首批试点额度300亿元，采用上交所发行系统进行招投标发行。上交所24日发布《关于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交易试点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标志着国开行到上交所发行政策性金融债试点起步。有关人士表示，这是继2010年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之后，债券市场互通互融进程又迈出实质性一步。

促进债市互通互融

近年来，大力发展债券市场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重头戏。上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国开行到上交所试点发债，是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债市互通互融的有力举措。

目前我国债券市场分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只有国债和企业债两个品种可以跨市场发行交易。在本次试点前，政策性金融债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易。为了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监管部门安排，国开行会同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制定了在上交所市场试点发行金融债券的方案，并于12月13日获主管部门批准。

专家认为，国开债到上交所发行对促进我国债券市场发展具有多方面积极意义：一是有利于国开行利用交易所多元化的投资者优势，探索多样化的发行渠道，丰富投资者群体；二是国开行具有准主权信用，信用等级高，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可满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投资需要，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三是有利于发挥交易所价格形成机制透明、高效的特点，有利于促进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完善，推进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四是通过国开债试点发行，有利于为今后其他政策性金融债和各类债券品种跨市场发行交易积累经验，打好基础。

每年均将在交易所发债

国开行首批拟通过上交所发行不少于100亿元固定利率债券，包括2年期、5年期两个品种，面向上交所各类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发行。承销团由47家金融机构组成，包括15家上市商业银行、3家保险公司和29家证券公司。招标完成后，由承销商进行网下分销，分销结束后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开债的发行上市制度整体上比照国债执行。一是国开债在上交所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通过组建承销团招标发行。国开行可根据市场需求安排部分债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债券发行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二是国开债在上交所交易系统上市交易，凡上交所债券市场各类投资者均可参与二级市场交易。三是国开债可作为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标准券折扣系数比照国债执行。

上交所、中国结算成立了专题工作小组，针对国开行的发债需求制定专门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并安排国开债于发行缴款后第二日上市交易。上交所完善了债券招标系统功能，为国开债招标发行提供技术支持。今后上交所市场各类债券可利用该系统招标发行。

为了进一步开发交易所债券投资者，满足主力投资人需求，挖掘中小机构投资潜力，着力培育个人投资群体，国开行今后每年将预设一定比例的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从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品种、定价基准、做市机制、相关衍生品开发等多方面全方位利好交易所市场平台。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国开行到上交所发债试点有助于加快我国债券市场的互通互融进程和债券市场创新步伐。



近年上交所债券上市品种数量

数据来源:上交所网站

国开债特点与优势明显

□本报记者 周松林

国家开发银行由国务院批准于1994年3月成立，主要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目前国开行是我国最大的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体。

相关人士指出，国开债具有明显的特点和优势。一是品种齐全，二级市场流动性高。截至11月底，国开债余额占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比例为20%。国开债也是银行间债券市场最为活跃的交易品种之一，至11月的现券交易量占银行间现券交易量的21%。国开债收益率是银行间债券市场最为重要参考收益率之一。二是国开债的市场创新走在行业前列，从早期的浮动利率债、选择权债，到近年的首笔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首笔境内美元债，再到最近独创的“福

娃”和IF4基准债等，无一不是重大的产品创新和机制创新。国开行在国际债券市场非常活跃，1996年起陆续发行了武士债、扬基债、全球美元债和全球欧元债。2007年，国开行是内地金融机构中首家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已累计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235亿元，是在港发行人人民币债券规模最大、品种最全、创新最多的内地金融机构。三是国开行具有准主权信用，国际评级机构对国开行的信用评级与我国主权评级挂钩。经国务院批准，银监会批复，国家开发银行2015年底之前发行的金融债券风险权重为0%，直至债券到期，并视同政策性金融债处理，进一步强化国开债作为准主权信用的债券品种的地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购买国债和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可按相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住建部:楼市调控要更注重分类指导

增加住房用地和住房有效供应

□本报记者 张敏

据新华社消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24日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会议上表示，2014年要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执行好既有的调控措施。

按照住建部的计划，2014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是基本建成480万套以上，新开工600万套以上，其中棚户区改造

370万套以上。2014年要继续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安排260万户左右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013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超额完成基本建成470万套、新开工630万套的建设任务。

姜伟新说，要把抓好配套设施建设放在

更加突出的位置，多建成、早入住。同时，要重点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继续做好保障房质量管理、入住审核、后续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房建设运营，认真组织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工作。

京沪等地将开展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

增加住房用地和住房有效供应

□本报记者 王颖春

发改委等部门日前发布通知，原则同意北京、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郑州、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克拉玛依、厦门、青岛、深圳等15个城市开展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

范城市建设工作；同意长沙、株洲、湘潭3个城市联合开展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群建设。

通知要求各示范城市推动下一代互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在电子政务、

行业应用、公众服务等方面深挖特色应用，探索能充分发挥IPv6技术特点、具有示范效应、可推广的业务发展模式，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培育新服务、新市场、新业态。各示范城市要加强本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广电企业之间的统筹协调，鼓励企业加大改

造投入。进一步研究和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商业网站在本地区提供IPv6优先访问服务。促进电信运营企业、广电企业和网站企业之间的衔接配合，努力形成相互配合、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积极采取措施鼓励支持IPv6的终端设备发展及应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债券发行人、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债券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公平、公正、有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标参与人设定、招标要素录入、招标书制作等工作（委托书样例详见附件6），并于招标前对上述工作完成情况予以确认。

发行人应当在招标前向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发出招标书。第十九条 观察员应当至少在投标开始10分钟前，检查招标现场人员名单、登记材料等有关情况，确保招标现场的安排符合本规定。

第二十条 承销商或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开始30分钟前登录债券发行系统（网址为），并确认相关通讯设施运行正常。

第二十一条 承销商或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发行人披露的发行文件、招标书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投标期间，投标可撤销和修改，经修改的投标为新的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不可撤销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投标截止后，债券发行系统对有效投标按照发行文件确定的招标方式处理，产生中标结果。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不得干预或提前终止投标过程，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招标不能正常进行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招标结果须经发行人授权的工作人员和观察员签字确认。确认后，债券发行系统向各承销商或投标人发送各自的中标结果。

观察员应当查验本次招标工作是否按照本指引和发行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工作是否公平、公正和有序，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债券投标结束后，发行人可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查询、打印和导出投标额、中标额、按机构和标位统计的投标量和中标量等发行数据。承销商或投标人可以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查询、打印或者导出自身的中标结果。

第二十六条 债券招标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通过债券发行系统向承销商或投标人公布中标结果，并在不迟于次一交易日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债券公开发行的，招标结果公告应当通过本所网站和本所认可的其他途径发布。承销商或投标人与中标后应履行相应的认购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经确认的招标结果于招标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发送到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据此办理债券品种注册和各中机构的承销额度注。

第二十八条 承销商可以按照发行文件的约定，于招标日第一次交易日开始网上和网下分销。网上分销是指债券招标完成后，承销商通过本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销售；网下分销是承销商向特定投资者协议销售。网上和网下分销可相互回拨。

第二十九条 承销商通过债券发行系统进行网下分销的，分销指令在分销期间可以撤单或者修改。

第三十条 参与分销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能够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三十一条 参与网上分销的投资者可以实时查询债券发行系统，了解债券发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与承销商或投标人根据发行文件约定，可以在网上分销结束后查询认购数据。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可以委托本所完成承销团成员或投

文件的约定划付债券承销认购款。

承销商网上分销的资金，由登记结算机构统一结算；承销商网下分销的资金结算，由承销商与其客户自行约定，也可以委托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划付。资金划付标准和程序由登记结算机构规定。

第五章 应急投标和分销

第三十三条 承销商或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制定应急投标预案。

第三十四条 承销商或投标人远程客户端出现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投标机制，并在投标截止前，完整填写应急投标书，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急投标书（样例详见附件7）传真到招标现场。应急投标书应当说明应急投标的原因，并包含有标位的完整信息。

第三十五条 观察员、发行人对应急投标书签字认可后，由本所服务人员将投标数据代入输入债券发行系统。承销商或投标人应当在招标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应急投标书原件送达本所。

第三十六条 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现场收到应急投标书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七条 应急投标书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认定为无效：

(一)接收时间超过发行人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

(二)要素不满足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要求；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应急投标书存在前款(二)、(三)项规定情况的，观察员或发行人代表应当提示承销商或投标人进行调整修正。

第三十八条 承销商或投标人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投标，又进行应急投标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为准。

第三十九条 承销商远程客户端出现技术故障以及其他无法进行分销的情形时，应当在分销期截止日前，完整填写应急分销机制，并将完成内部审批及签章程序的应急分销书（样例详见附件7）传真到本所。应急分销书应当说明应急分销的原因，并包含分销应具备的完整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所对相关债券的招标发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样例

2.发行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发行人承销商或投标人名称

4.债券发行系统用户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5.债券发行系统操作委托书样例

6.应急投标书样例

7.应急分销书样例

8.债券发行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具体内容见中证网)

国资委确认 张毅接任主任

□新华社记者 何宗渝

国务院国资委24日晚间在网站上更新其领导资料，资料显示张毅已接替蒋洁敏，出任国资委第四任主任。

上周A股新增开户数 环比降12.1%

□本报记者 毛万熙

中国结算公司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周A股新增开户数81929户，环比下降12.1%，连续第5周下降。上周参与交易的A股账户数965.77万户，环比下降7.34%。上周末A股账户数1.73亿户，持仓账户数5385.48万户，基本保持稳定。

贾康:应把握好经济运行 区间分析预测

□本报记者 丁菲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日前在京证券举办的2014年度投资策略会上表示，中国经济已进入以全面改革促进转型发展的新阶段。明年经济的主要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这需要保持政策定力，为经济稳定运行、打开改革新局面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保持政策定力需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需要处理好体制革新的核心问题，即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还应把握好经济运行区间的分析预测和调控掌握，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更需要注重加强风险防范，以便更好地稳定大局。

富时指数:A50指数调样 未涉建设银行中信银行

□本报记者 周松林

富时指数有关人员24日表示，于20日生效的A50指数样本调整未涉及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有关“因A50指数调出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指数基金进行相应调仓，导致沪市当日最后3分钟跳水”的传闻不实。

上交所官方微博20日表示，因境外指数机构以沪深市场为取样范围所编制的指数成份股和权重分布调整，当天个别QFII跟踪指数进行调仓，导致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和伊利股份等相关股票尾盘异动。上交所将对涉及本市场的相关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台股成交额创3个月新低

台股24日随外资进入圣诞节，当天成交金额仅615亿元（新台币），创9月14日以来新低。大盘人气不足，指数难有表现空间，分析师直言，指教年底前若想摆脱低迷状况，一定要靠岛内资金加把劲，尤以八大公股行库动向至为关键。

券商研究部门主管指出，台股缺乏明显方向主要原因在于外资休假。外资法人24日买卖台股67.46亿元，卖出67.85亿元。除买卖几乎相抵外，更重要的是外资买卖金额明显萎缩，凸显欧美假期效应对台股量能的影响。

（台湾《经济日报》供本报专